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請　求　人　莊○○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廖○○　同上

　　李○○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楊○○、廖○○、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楊○○、廖○○、李○○漠視請求人提出事實的重大證物，判決內容全是一面偏向被上訴人不實的陳報內容，且不合理之處，受評鑑法官楊○○、廖○○、李○○在開庭時以誘導方式詢問被上訴人，將不合理之處變成合理的陳報內容，且判決書幾乎完全轉貼自被上訴人所有的陳報內容，未依事實與請求人提出之重大證物做出公正的判決，導致請求人喪失應有的權利，而被上訴人未提出任何證物，只憑臆測陳報或斷章取義相關訴訟之證詞，受評鑑法官楊○○、廖○○、李○○卻全部採信。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楊○○、廖○○、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被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新臺幣 129 萬 7978 元予李○○地政士即楊○○之遺產管理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楊○○、廖○○、李○○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而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臺中高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書及請求人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楊○○、廖○○、李○○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

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楊○○、廖○○、李○○用誘導方式詢問、未採用其提出之證據做出公正的判決、採信對造不合理之陳報內容及證詞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楊○○、廖○○、李○○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受評鑑法官楊○○、廖○○、李○○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之旨，是以判決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楊○○、廖○○、李○○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楊○○、廖○○、李○○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

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至請求人雖聲請調閱開庭錄音,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楊○○、廖○○、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４　　年　　８　　月　　４　　日